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Taiw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台灣法律扶助的 挑戰與展望

陳為祥律師



一、如何在官僚化過程中 保有NGO的熱情與彈性

1. 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多元性
2. 主管機關監管及稽核應著重在任務及績效面而非執行細節
3. 主管職務流動性不足，員工心態趨向保守
4. 案件審查趨向嚴格

二、扶助案件的派案如何從形式公平進化到適度的市場競爭

1. 扶助律師的門檻甚低，亦無定期評審機制
2. 案件受理及派案制度使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缺乏信賴基礎
3. 派案重形式公平，扶助律師間缺乏競爭機能
4. 派案後的管理越來越嚴格及繁瑣，未能針對不同風險之扶助律師採不同密度之管理

三、如何因應新實施的國民法官刑事審判制度的辯護

1. 現有律師執業形態不易組成強而有力的辯護團隊
2. 酬金太低
3. 未有培訓機制
4. 現有派案方式不利經驗累積及傳承
5. 由法扶分區成立刑事辯護中心的可能性

四、強化經由個案扶助發現制度問題回饋為制度性改革

1. 經由個案扶助可以發現制度性問題，如法律規範不足或立法不當，若能進而立法或修法，可避免相同案件一再發生
2. 法扶應每年向國會提出與弱勢者權益相關的立法或修法建議，由國會進行必要的立法，此種機制應予以法制化

五、對於業務軟體及AI或線上諮詢等服務之投資不足

1. 業務軟體老舊，扶助律師使用界面不良
2. 法扶累積近20年的經驗及數據，應有效運用
3. 應借鏡國外經驗，發展線上服務，甚至如AI調解

感謝您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TCLU)

106685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1號5樓

[Tel] (02) 3707-6723

[Fax] (02) 3707-6721

[Email] service@tclu.tw

[Website] <https://www.tclu.tw>